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东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新宇先生、谷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结果：

- 1、提名董新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谷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